

#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香粧品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申請辦法

98.09.24 九十八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2.18 102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2.15 104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名額依學務處當年度推薦人數之規定辦理；名額分配依各年級人數比例調整。
- 二、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。
- 三、依照前一學期必修及選修課程總成績和發表論文計分，修課學分數至少三學分，但已修畢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之其他學分者，不受此限。

## 計分方法

1. 學業成績(30%)、論文發表(40%)、研討會或競賽得獎紀錄(20%) 及研討會或競賽參與紀錄(10%)。
2. 研究論文只能提出一次(檢附接受文件或抽印本)為限，且不得重覆使用。
3. 論文發表評分，依每篇論文之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×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後累加計算

甲：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分數：國內外 SCI 期刊

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	加權分數
排名 ≤ 10%	25 分
10% < 排名 ≤ 20%	22 分
20% < 排名 ≤ 40%	20 分
40% < 排名 ≤ 60%	18 分
60% < 排名 ≤ 80%	15 分
80% < 排名	10 分

乙：作者排名加權分數

作者序	加權分數
第一作者	4 分
第二作者	2 分

\*相同貢獻則分數須除以貢獻人數後計算之。

4. 研討會或競賽得獎計分，依得獎之[獲獎名次可得分數]×[作者排名加權數]後累加計算

甲：獲獎名次可得分數

名 次	分 數
-----	-----

第一名	100分
第二名	80分
第三名	60分
佳作	40分

乙：作者排名加權數：

作者序	加權數
第一作者	1
第二作者	0.7
第三作者	0.5

◇團體競賽則參加者得獎名次之分數再乘以第二作者加權數計算，佳作計40分。

5. 研討會或競賽參予計分：[地區別可得分數]×[作者排名加權數]

甲：國內外研討會地區可得分數

地區別	分數
歐美國家	100分
亞洲國家	80分
中國大陸	60分
台灣	40分

乙：作者排名加權數：

作者序	加權數
第一作者	1
第二作者	0.7
第三作者	0.5

6. 必要時得請申請者口頭報告(依照本系專題討論評分表進行修改)，並由委員投票決定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